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484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参 医 堂
SHEN YI TANG

申 请 人 南京参医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268号大同生态产业园C栋办公楼1-0627

代理机构 北京红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预约安排服务（办公事务）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人事管理咨询